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国核建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马朝松，1972年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同时担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北京信利恒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瑞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担任科技部、北京市科技系统科技财务评审专家、银监会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审核专家，兼职担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生部、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校外硕士研究生导师，具有较为丰富的财务、税务、审计、资本运作、投融资等方面理论知识与实践经验，具有丰富的项目评审、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审计项目审核经验。

本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确认本

人符合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经自查，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16次董事会，审议通过73项议案；召开4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9项议案。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2次，参加董事会16次，其中因工作原因2次委托出席，审议并表决通过73项议案，于董事会听取7项专题汇报，进行2次董事会专题学习；在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阅读会议议案等资料，会议期间，认真听取经理层就有关议案的汇报，独立、客观、审慎的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表决，对于未亲自现场参加的会议，本人事前认真研读会议材料，并向公司了解情况，科学审慎的进行授权及决策。

根据《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听取并审议了追加关联保理、增资中核财务公司等关联交易及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3项议案。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监管要求修订并发布《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二）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3年，本人担任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5次，审议26项议案，包括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聘任审计机构等，听取《2022年年报审计治理层沟通报告》1项汇报；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5次，审议9项议案，包括董事、高管薪酬、经理层绩效考

核责任书、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及回购等。

（三）现场工作及调研、学习情况

2023年，包括出席各类会议、研究审阅相关材料、参加调研及培训等履职时间合计约98天。

本人参加公司组织的调研3次，调研范围包括公司子公司、中核集团下属其他单位及外部企业等8家单位以及重点项目现场，深入建设一线，聚焦项目进展。通过调研，对上市公司主责主业以及拓展新业务板块形成认识，进一步加深对公司数字化转型工作的理解，就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2023年，本人根据监管要求参加董事履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培训。公司董事会组织常态化专题学习，本人认真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董事会建设相关要求等，认真研读公司定期发送的行业信息研报、政策汇编解读等文件，通过学习及时掌握最近政策要求，全面掌握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参加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在线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回复投资者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五）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作用，不断提升履职保障水平和能力，加强独立董事履职支撑服务，建立起全方位沟通与反馈机制。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进一步强化履职规范；及时组织专题学习及培训，并定期发送行业研报、安全生产材料等，便于全方位掌握政策动态、监管要求；建立独立董事履职业台账，重视独立董事意见和建议，经理层定期于董事会汇报重点事项进展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良好基础。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工作关注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综合考虑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表决程序合规性等方面，审议了《关于终止中核二四转让江苏润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中核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关于中核二二与中核华建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以未分配利润同比例转增中核财务公司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追加关联保理的议案》等关联交易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以上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或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本人认真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听取汇报时要求管理层就有关财务指标作出说明，提醒公司关注资产负债率，防范各类财务风险。

公司持续编制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开展自我评价，本人认真审议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真实客观的反应了目前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执行及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内控体系健全，重大风险防控有力有效。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报酬的议案》，认为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该所在各项审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四）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情况

本人认真审议了《关于聘任总会计师(赵晨曦)的议案》，公司聘任总会计师的提名、审议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满足所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能力和职业操守。

（五）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人认真审议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并变更相关会计政

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执行新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提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审议了《关于提名董事（范福平）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邹禹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王寿和）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相关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能力和职业操守，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人认真审议了《关于董事2022年薪酬及2023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薪酬及2023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工作、方案合理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审议并发表意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参照同行业、同地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制定的，方案的制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股权激励进展，认真审议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符合《上市

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限制性股票解锁和回购均顺利实施。

（九）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认真审议了《关于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与关联方的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业务资金往来，没有发生规定禁止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本人还审议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公司2022年发生的担保事项及2023年担保计划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本人认真审议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本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审议、决策程序合法，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对外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信息披露符合监管部门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合规运行。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决策依据详实，有可行性、合法性、合理性论证，决策论证全面、客观、充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应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了各专委会的咨询、建议、指导、监督作用，提高了董事会决策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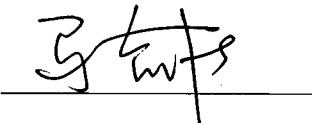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能力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本人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遵循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不断丰富公司治理、市值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储备，进一步提高履职能能力，助力公司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持续、健康的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马朝松



2024 年 4 月 28 日